我省如何推进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提高筹资标准 健全保障机制

近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健全待遇保障机制、加强经办管理服务等内容，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记者从省医保局获悉，9月1日起，2020年预收2021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正式开始。

2020年度人均财政补助提高30元 2021年度个人缴费同步提高30元

《通知》明确，2020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550元。同步增加个人缴费标准。2020年预收2021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280元。

《通知》明确，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个人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巩固住院待遇水平，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等政策

近年来，我省居民医保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保障待遇稳步提高，截至2019年底，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564万人，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平均报销比例保持在75%左右。去年，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等一批医保惠民政策相继落地，居民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此次《通知》要求，各市要用好居民医保年度筹资新增资金，确保基本医保待遇保障到位。巩固住院待遇水平，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平均支付比例保持在75%左右。2020年底前，全面取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门诊统筹定额管理，开展普通门诊统筹。落实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门诊慢性病病种、准入标准，简化认定流程。

同时，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各统筹地区要根据基本医保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按要求全面落实大病保险各项政策和贫困人口倾斜保障政策。

此外，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落实落细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转资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巩固提高住院和门诊救助水平，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结合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和救助对象需求，统筹提高年度救助限额。

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 确保动态应保尽保

今年是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通知》要求，各部门要全力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确保完成医保脱贫攻坚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按照贫困人口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的要求，落实新增贫困人口及时参保政策，抓实参保缴费、健全台账管理、同步基础信息，做好省内异地参保核查，实行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权益记录全流程跟踪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

《通知》明确，要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全面落实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发挥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协同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及因疫情等原因致贫返贫户监测，落实新冠肺炎救治费用医保报销和财政补助政策。扎实做好动态医保扶贫网上调度工作，动态跟踪攻坚进展。

强化经办管理服务 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

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关系着医保政策落地落实，关系着广大参保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障获得感。

《通知》明确，抓好参保缴费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参保情况清查，完善参保基础信息，提升参保数据质量，强化部门协作，摸清参保底数，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清理户籍、居住证、学籍等以外的参保限制，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

《通知》要求，推进一体化经办运行。落实市级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大力推进系统行风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山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0版）》服务事项、样表格式完成医保信息系统改造，实现经办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平台等全覆盖，确保全面落实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同时，要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群众对经办服务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知晓度，进一步完善经办管理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优化窗口服务，推进网上办理，方便各类人群办理业务，提升参保群众经办服务体验满意度。完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线上备案48小时审核办结机制，夯实全省域应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及“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线上备案工作基础，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及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通知》要求，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按照国家要求和部署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我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9月底前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

9月底前，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申办材料一律取消；建立跨区域共享交换办理系统，让群众在全省各办理点均能申请办理事项；培养一批专业化线上服务人员，帮助企业和群众更便捷地完成用户注册、事项申报等网办事项……9月13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我省出台《山西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山西将全面推进、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方案》规定，9月底前，我省将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完成省市两级向开发区赋权工作；进一步清理事项办理材料，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全省通办。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建立跨区域共享交换办理系统，让群众在全省各办理点均能申请办理事项，全省通办率达到30%。积极梳理跨省办事的具体需求，以找准合适的应用场景作为切入点，推动不少于30项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设“企业服务中心”，依托省一体化平台政策法规库、政务知识库等数据支撑，培养一批专业化线上服务人员，采用“5+2”工作日模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全口径、全天候、个性化、定制化网上帮办、代办服务，通过精准服务、主动服务，帮助企业和群众更便捷地完成用户注册、事项申报等网办事项。

同时，简化优化自然人和法人身份认证方式，全面推广人脸识别认证和电子营业执照注册登录模式，解决注册繁琐、程序复杂等问题。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数据档案，以身份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归集相关数据，实现“一企一档、一人一档”。

我省将加快推动各级各类已建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向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汇聚和同源发布。规范整合各级政务服务移动端和公众号，依托“三晋通”App统一对外提供服务。以“掌上办”为牵引，提升移动端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办理能力，再推动200项热门服务在“三晋通”App上办理，加快推进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建设，进一步提高办事便利度。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确保征地补偿标准公开、透明、计算便捷

我省征地补偿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为使征地补偿标准更加公开、透明、计算便捷，我省印发《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省征地补偿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这是9月10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的。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对优质耕地、未利用地，全省确定统一的调整幅度，即：在同一区片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按照公布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标准的0.8倍执行。

征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因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参照本标准补偿。

《通知》指出，做好征地补偿工作，事关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关系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衔接及相关工作。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本标准2020年1月1日之后各地上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应按本标准落实征地补偿；2019年12月31日前各地已上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按原上报标准执行。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